

基隆市托育服務管理委員會

第七屆第三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11 年 11 月 2 日（星期三）下午 2:00

貳、開會地點：本市災害應變中心

參、主席：林召集人右昌(吳委員挺鋒代)

紀錄：鄭淑雲

(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原訂由黃副召集人駿逸主持，黃副召集人駿逸因另有行程，指派吳委員挺鋒出席)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前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項次	上次會議決議事項	主辦單位	執行情形	管考建議
1	優先收托資格中增列未成年父母家庭之子女名額部分，請業務單位依決議內容修正「基隆市公私協力托嬰中心收托計畫」及「基隆市社區公共托育家園收托計畫」，並進行公告。	本府社會處	本案已依 111 年 4 月 1 日會議決議修正「基隆市公私協力托嬰中心收托計畫」及「基隆市社區公共托育家園收托計畫」，並公告於本府社會處網站(如附件一/P1-6)。	☒ 解除列管 ☐ 持續列管
2	托育致死裁處案依廖委員芝宜建議修正處分書內容，並重新陳核。	本府社會處	本案已依廖委員芝宜建議修正處分書內容，並於 111 年 5 月 3 日以郵務送達方式函送受處分人(如附件二/P7-8)。	☒ 解除列管 ☐ 持續列管
3	有關不可歸責雙方之不可抗力因素退費部分，請業務單位依決議內容修正「托育服務契約	本府社會處	本案已依 111 年 4 月 1 日會議決議修正本市到宅及在宅托育服務契約(範例)，並公告於本府社會處網站，另於本	☒ 解除列管 ☐ 持續列管

	(範本)」並進行公告。		(111)年6月6日以基府社救貳字第1110225092號函請本市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公告居家托育人員週知(如附件三/P9-11)。	
4	有關托育費用收費調整部分，請業務單位依決議內容修正「基隆市居家式托育服務收退費項目及基準」，並完成行政程序後進行公告。	本府 社會處	本案已依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第20條規定，修訂本市居家式托育服務收退費項目及基準，並於111年6月6日基府社救貳字第1110224898B號函公告周知(如附件四/P12-14)。	☒ 解除列管 ☐ 持續列管

主席裁示：項次1至4，解除列管。

柒、工作報告：

一、業務單位工作報告：

(一)截至111年9月30日托育人員登記管理資訊系統本市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托育人員及托兒數統計如下(附件五/P15-16)：

托育人員 總人數	351 人	
托育情形	在職	待職
人數	258 人	93 人
托兒總數	517 人	
性別	女生	男生
人數	255 人	262 人

(二)截至111年9月30日托育人員參與準公共化簽約情形：

托育人員數	符合簽約資格 數	完成簽約數	簽約率
-------	-------------	-------	-----

351 人	308 人	302 人	98.05%
-------	-------	-------	--------

※未簽約原因：未簽約人數 6 人，係因 2 人收托兒皆為寄養童；
1 人為課後托育、3 人則為到宅托育，家長無補助需求，故未簽約。

(三)111 年 3 至 9 月辦理未滿 2 歲幼兒及延長 2-3 歲送托本市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參與準公共化托育人員及參與準公共化及公共化托嬰中心與社區公共托育家園之補助共發放 4,963 人次，新臺幣 3,055 萬 9,500 元，發放情形如下：

單位名稱	核撥人次	核撥金額
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3,039 人次	19,745,750 元
公私協力西定托嬰中心	347 人次	1,314,750 元
公私協力安樂托嬰中心	328 人次	1,221,500 元
中正社區公共托育家園	90 人次	274,500 元
私立聖堡仁愛托嬰中心	163 人次	1,133,000 元
私立聖堡信義托嬰中心	256 人次	1,715,500 元
私立聖堡新豐托嬰中心	228 人次	1,647,500 元
私立自立貝比托嬰中心	270 人次	1,713,000 元
私立維妮爾托嬰中心	242 人次	1,794,000 元
合 計	4,963 人次	30,559,500 元

1. 未滿 2 歲兒童托育公共及準公共化服務

單位名稱	核撥人次	核撥金額
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2,087 人次	16,373,750 元

公私協力西定托嬰中心	228 人次	1,160,250 元
公私協力安樂托嬰中心	246 人次	1,159,000 元
中正社區公共托育家園	57 人次	247,500 元
私立聖堡仁愛托嬰中心	128 人次	1,010,000 元
私立聖堡信義托嬰中心	183 人次	1,449,000 元
私立聖堡新豐托嬰中心	185 人次	1,489,000 元
私立自立貝比托嬰中心	221 人次	1,565,500 元
私立維妮爾托嬰中心	219 人次	1,713,500 元
合 計	3,554 人次	26,167,500 元

2. 延長 2 至 3 歲兒童托育公共及準公共化服務

單位名稱	核撥人次	核撥金額
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952 人次	3,372,000 元
公私協力西定托嬰中心	119 人次	154,500 元
公私協力安樂托嬰中心	82 人次	62,500 元
中正社區公共托育家園	33 人次	27,000 元
私立聖堡仁愛托嬰中心	35 人次	123,000 元
私立聖堡信義托嬰中心	73 人次	266,500 元
私立聖堡新豐托嬰中心	43 人次	158,500 元
私立自立貝比托嬰中心	49 人次	147,500 元

私立維妮爾托嬰中心	23 人次	80,500 元
合 計	1,409 人次	4,392,000 元

(四)截至 111 年度 9 月 30 日查核未登記托育人員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下稱兒少權法)第 26 條及第 49 條與已登記托育人員違反兒少權法第 26-1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各項規定裁處及公告辦理情形：

1. 未登記托育人員違規收托查核：

民眾檢舉 件數	家防中心 通報件數	查核件數	裁罰人數	違反兒少權 法第 49 條 公告人數
3 件	0 件	3 件	3 人	0 人

※未登記托育人員違規案件共 3 件，皆未涉及違反兒少權法第 49 條規定，爰公告人數為 0。

2. 已登記托育人員違規查核：

民眾檢舉 件數	家防中心 通報/居 家托育服 務服中心 通報件數	查核 件數	違反兒少 權法/居 托辦法裁 罰人數	停止準 公共化 服務合 作人數	違反兒少權 法第 49 條 公告人數
1 件	2 件	3 件	3 人	2 人	0 人

※已登記托育人員違規案件共 3 案，其中 1 案為民眾檢舉案，經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派員查核，確認為居家托育人員將其收托幼童獨留於家中，另 2 案為該中心透過例行訪視發現超收及托育環境檢核未通過之案件，3 案件皆已函報本府，由本府依兒少權法、居托辦法及準公要點規定進行裁處；另因違規案皆未涉及違反兒少權法第 49 條規定，爰公告人數為 0。

二、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工作報告：

(一)截至 111 年 9 月 30 日辦理社區宣導、親子活動、親職講座及政令宣導情形如下：

辦理情形及 參加人次 活動名稱	已辦理 場次	參與人次	未辦理 原因
社區宣導	10 場	1,367 人次	
親子活動	1 場	150 人次	111 年度親子活動規劃辦理 2 場，第二場「寶貝超人」親子派對」親子活動訂於 11 月 5 日假本市婦幼福利服務中心 7 樓辦理。
親職講座	3 場	48 人次	111 年度親職講座規劃辦理 4 場，第 4 場「親職活動～漫長學齡前的親子桌遊」訂於 10 月 15 日假本市婦幼福利服務中心 6 樓辦理。

政令宣導 (宣導對象為中心 內居家托育人員)	3 場	310 人次	
------------------------------	-----	--------	--

(二)截至 111 年 9 月 30 日辦理托育人員訪視情形如下：

訪視類別	托育 人員數	托兒數	應訪視 次數	已訪視 次數	達成率
初次訪視	16 人	23 人	23 次	23 次	100%
例行訪視 1 年 2 訪 (在宅)	223 人	536 人	1072 次	1062 次	99.06% (說明：：托育 人員收托兒童 1 年以上之在宅托 育例行訪視預計 於 10 月底全數 完成訪視，屆時 達成率將為 100%。)
例行訪視 1 年 1 訪 (到宅)	17 人	24 人	24 次	24 次	100%
例行訪視 1 年 4 訪	58 人	78 人	312 次	305 次	97.75% (說明：全日托 育及夜間托育之 例行訪視預計於 10 月底全數完 成訪視，屆時達 成率將為 100%。)
新收托訪 視(依新 收托幼兒 數於 15	166 人	240 人	240 次	240 次	100%

天內完成 訪視)					
-------------	--	--	--	--	--

(三)截至 111 年 9 月 30 日辦理托育人員在職訓練及協力圈活動情形如下：

辦理情形及 參與人次 活動名稱	已辦理場次	參與人次
托育人員在職訓練	23 場	1,658 人次
協力圈活動	3 場	52 人次

(四)截至 111 年 9 月 30 日辦理托育媒合情形如下：

媒合申請 件數	媒合成功 件數	媒合不成功 件數	不成功 原因分析
48 件	45 件	3 件	幼童送至托嬰中心 1 件。 托育人員無法配合家長要求 2 件。

建議事項如下：

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近期督導進行例行性抽訪時，發現居家托育人員(下稱居托人員)會於抽訪當下鋪設地墊或將廚櫃安全扣環扣上，經瞭解，居托人員認為只要現場改善完成，中心即不會開立違規通知單，致居托人員一而再，再而三，每次都等到訪視人員進到托育現場時，才要鋪設地墊及廚櫃安全扣環扣上。托兒主要活動空間地板應鋪設防滑防撞軟墊及櫥櫃除加裝安全扣外還要隨時緊扣，皆為托育服務環境安全 40 項檢核項目之一，應隨時做好居家安全的維護工作，才能減少意外發生，建請同意同一檢核項目經中心輔導改善後，居托人員再犯，中心即可現場開立違規通知單，以維護收托兒托育安全。

陳委員柏綦：到場檢查時才臨時鋪地墊，其實就是違規的行為，同意第一次輔導，第二次開立違規通知單。

林委員麗玲：托育幼兒有一定的危險性，所以 40 項規定一定要遵照，如果是累犯，一定要開違規通知單。

業務單位回應：有關 40 項環評可立即改善部分，第 1 次原則以輔導方式，請居托人員於當下立即改善，倘第 2 次訪視時，發現前次已輔導改善之項目，本次仍未改善，中心應開立違規通知單。

主席裁示：

- 一、對主管機關、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下稱居托中心)、居托人員及送托家長而言，幼童安全是大家共同的交集，一旦出事沒有一個人會得利，白紙黑字的規定一定要遵守，如果能夠落實，才能保障幼童的安全。就家長角度，都希望幼童能送托好的居托人員，送到安全的環境，受到好的照顧，落實執行也是在保障好的居托人員，家長在媒合過程中，也可以媒合到好的居托人員。
- 二、居托人員經第 1 次輔導改善後，居托中心即會留有輔導紀錄，後續就必須追蹤改善情形，倘仍未改善，則依規定辦理，才能對讓真正願意投入及對幼童托育安全付出心力照顧的居托人員一個鼓勵；另居托中心如有任何窒礙難行的部分，也可與業務單位反映，業務單位也會予以協助。
- 三、餘洽悉。

捌、提案討論：

案由一：有關「基隆市居家托育服務收退費項目及基準」收費調整，新舊契約應可統一調整收托費用乙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中山區全體托育人員)

說明：

- 一、因應物價上漲，家長托育補助金於111年8月31日起開始調高托育補助費用，惟因與家長舊契約無法變更托育費用。
- 二、與家長簽定托育契約屬於雙方合意，應不該侷限在舊契約不能調整費用，只要與家長雙方書面合意即可。

三、托育人員市場需求回歸市場機制由家長及托育人員達成共識就可以，中心只當監督管理。

辦 法：

- 一、111 年 5 月前收托之托育費用採舊制收費 10 小時 1 萬 5,000 元，而 111 年 8 月新收托托育費用採新制收費 1 萬 5,600 元，每月差 600 元，整年度差了 7,200 元，對托育人員來說也是一筆可觀的收入。
- 二、懇請市府准予舊契約部分只要雙方合意，可以依新收托收費 10 小時 1 萬 5,600 元。

業務單位擬處意見：有關舊契約收費，前於 111 年 4 月 1 日本府召開本委員第 7 屆第 2 次會議修訂本基準時已併為討論，原則「調新不調舊」，爰公告日期前已簽訂之托育契約，仍應按原契約托育費用履行相關權利義務，以保障送托幼童權益。

委員建議如下：

陳委員柏蓁：

- 一、契約中確實未明訂不能調整費用，所以才會有托育人員想說基於基隆市政府已於 6 月 6 日公告收費標準，是不是可以詢問家長是否願意調整，如果家長願意，契約就可以重新簽訂；另因有很多居托人員托育契約都沒有填寫契約終止日期，未明訂終止日也是當初居托中心告知沒有終止日期要申請補助會比較好申請，致政府調整費用，居托人員不能調，所以才會希望政府可以恢復只要合意，雙方重新擬定契約，費用就可以調整。
- 二、請居托中心公告居托人員與家長知悉，簽訂托育服務契約時，一定要明訂終止日期。

黃委員雅羚：

- 一、舊約部分，首先要先確定契約本身內容有無訂定可以調整部分，原居家托育服務契約中有沒有特別載明或特別約定或排除不可調整收費基準等文字，如果契約有特別排除不可調整，就必須依照當事人當時的規定不可以調整，執行至契約履約完畢。若契約中沒有載明，則可以透過當事人雙方自行協商，變更契約內容，只要契約當事人雙方合意，於契約中載明當然可以變動，公家單位只要站在把關立場即可，

例如：收費有沒有特別昂貴，或者是服務未達到政府規定的最基本服務要求。

- 二、常態托育契約原本就應該載明終止日期，未載明終止日屬非常態現象，亦屬不定期契約，日後如果產生紛爭也會很麻煩，另托育費用不需要做到統一調整，居托人員只要告知家長新約收費金額將有所調升，讓舊契約之居托人員自行與收托家長合意。

業務單位回應：社家署制訂之托育服務契約中已明定托育起訖日，惟部分居托人員與家長簽訂契約時，只會填寫收托起日之日期，迄日部分則填寫至幼兒離托或解除托育，爰請居托人員依契約規定填寫托育終止日，以維護其權益。

決 議：

- 一、本案維持 4 月 1 日會議決議「調新不調舊」。
- 二、契約起迄日部分，請業務單位及居托中心按黃委員雅鈴意見，輔導居托人員托育期間之起訖日一定要填寫完整，否則日後倘要做契約變更都會非常困難。

案由二：微調副食品餐點費用乙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陳委員柏綦)

說 明：

- 一、查「基隆市居家式托育服務收退費項目及基準表」副食品費上限分別為半日托育(1 餐) 1,000 元、 $(1000/22 \text{ 天}/2 \text{ 餐}=45 \text{ 元})$ ；日間托育(2 餐) 1,500 元、 $(1500/22 \text{ 天}/2 \text{ 餐}=34 \text{ 元})$ ；日間托育(3 餐) 2,000 元、 $(2000/22 \text{ 天}/3 \text{ 餐}=30 \text{ 元})$ ；每餐副食品費用約為:45 元、34 元、30 元(以每個月 22 天計算)。
- 二、另「依基隆市保母托育制度管理委員會」第六屆第二次委員會會議紀錄第捌項提案討論案由一決議事項第一點(略以):「一般物價調漲原則，物價指數漲幅須超過 5%以上，…俟明(109)年基本工資調整時再行研議」。
- 三、複查行政院主計總處消費者物價指數自 108 年 1 月 101.39 上漲至 111 年 9 月 107.95，累計漲幅已達 6.5%。

辦 法：

- 一、勞動部公告每月基本工資自 108 年 1 月 1 日新臺幣 2 萬 3,100 元，112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2 萬 6,400 元，累計漲幅為 14.3%。
- 二、另參酌 110 學年度本市教育處公告國民中小學生營養午餐每餐 45.1 元，今(111 年)年 9 月開學後，每餐 54.1 元，復依前揭會議記錄決議事項，建請市府微調副食品費上限。
- 三、檢附本市托育人員副食品照片供參(附件六/P17-19)。

業務單位擬處意見：

- 一、經查調全省 22 縣市托育服務收費情形(附件七/P20)，其中 15 縣市已訂定副食品收費基準，日間托育收費介於新臺幣 1,000 元至 1,500 元間，全日托育收費介於新臺幣 1,500 元至 2,000 元間。
- 二、又查臺北市及新北市副食品收費，臺北市為日間托育新臺幣 1,000 元至 1,500 元、全日托育為新臺幣 1,500 元至 2,000 元；新北市原則上限為新臺幣 1,500 元，每日提供三正餐以上收取上限最高 2,000 元(附件八/P21-22)。
- 三、綜上，本市所訂之副食品收費為日間托育新臺幣 1,500 元，全日托育為新臺幣 2,000 元，日間托育倘提供幼兒三個正餐，收費得比照全日托育副食品費收費，其收費與雙北收費相同，爰建議維持現行收費，不予調整。

決 議：

- 一、全臺收費最高的地方一定是北臺灣，北台灣收費最高的地方一定是臺北市，本市所訂之副食品收費與臺北市收費標準相同，目前短期間內要超過臺北市有點困難，也很難說服家長，爰先暫不予調整。
- 二、請業務單位自今年起就本市物價波動狀況及物價漲幅進行調查，相關數據將做為日後調整之依據。
- 三、本案納為 11 月 11 日衛福部衛政及社政首長聯繫會議正式提案，以表達本市的想法與期待，屆時再視中央回應，於下次召開本委員會會議時進行報告。

案由三：調整現行準公共化托嬰中心月收退費基準乙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馬委員迎真)

說明：近三年受疫情及通貨膨脹影響，使準公共化托嬰中心人事費用、設備維護、幼兒餐點食材、水電瓦斯、房屋租金…等營運成本增加，致托嬰中心面臨營運困境。

辦法：藉由調整收費上限，以減少業者負擔及提升托育服務品質。

業務單位擬處意見：

- 一、依據「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未滿二歲兒童托育準公共化服務與費用申報及支付作業要點」第9點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審酌轄內物價指數、當地區最近二年托育服務收費情形，依服務提供方式訂定簽約收費上限，並公告之。前項所定簽約收費上限，日間托育費用部分扣除政府協助支付之費用外，每名幼兒托育費用支出最高不得超過當地區家庭可支配所得之百分之十五。合作對象之收費低於第一項簽約收費上限者，應依托育服務契約所定價格收費，除符合第十點規定外，不得任意調漲。」及同要點第十點規定，略以，「合作對象收費以二年不調整為原則，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收費價格調整之申請：(一)現行收費數額較低，且無違反兒少權法、居家管理辦法或相關規定。(二)托嬰中心收費低於轄內托嬰中心收費情形之百分位數二十五，或其聘僱之托育人員投保薪資低於新臺幣二萬八千元。托嬰中心提出前項申請時，並應檢附托育人員名冊及勞健保投保證明、最近一次申報國稅局之損益計算表(或餘絀表)、收入明細表、薪資調查表與業務狀況調查紀錄表及及經營收支分析表等相關證明文件。第一項收費價格之調整，其調整後收費總額不得高於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定簽約收費上限。調增幅度以不超過原收費總額之百分之五為原則，調增部分應至少百分之六十用於托育人員、廚工或護理人員人事費用」，合先敘明。
- 二、查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規定準公共化私立托嬰中心日間托育上限每月托育費包含月費及註冊費攤提每月後之加總，月費內不含餐費、副食品、延托費等。

三、次查本市準公共化托嬰中心於自 107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9 月 30 日每月收費(含註冊費攤提每月)上限為新臺幣 16,000 元，參酌行政院主計總處消費者物價指數 109 年為 102.31 (附件九/P23)；家庭收支調查 109 年全年度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本市可支配所得為新臺幣 94 萬 6,221 元(附件十/P24)可支配所得 10%至 15%(約在新臺幣 7,855 元至 1 萬 1,828 元)，加上中央補助未滿 2 歲兒童(含延長 2-3 歲)托育公共及準公共服務費用補助新臺幣 8,500 元後，可支付金額為每月新臺幣 1 萬 6,355 元至 2 萬 328 元。

表：行政院主計處臺灣省消費者物價指數統計

年度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臺灣省消費者 物價指數	101.98	102.55	102.31

表：行政院主計處基隆市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之年總額度

年度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基隆市平均每 戶可支配所得	89 萬 6,746 元	95 萬 7,069 元	94 萬 6,221 元
家庭每月可支 配所得 10%	7,473 元	7,976 元	7,855 元
家庭每月可支 配所得 15%	1 萬 1,209 元	1 萬 1,963 元	1 萬 1,828 元

四、又查全臺 22 縣市，除金門縣未設置私立托嬰中心及高雄市、新竹縣、雲林縣、嘉義縣、台東縣、嘉義市及金門縣未調整外，餘縣市收費上限皆已調整(附件十一/P25)。

五、綜上，考量物價調漲、托育人員照顧幼兒工作密度極高，為提升幼兒照顧品質，並鼓勵家長送托至準公共化托嬰中心，俾助於減輕家長育兒費用負擔，並提高托育人員薪資福利，擬參酌行政院主計總處 109 年家庭收支調查報告、109 年全年度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及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未滿二歲兒童托育公共化及準公共服務作業要點第十點規定調增原收費 5%，調增後本市準公共化托嬰中心收費(含註冊費攤提每月)上限將訂於新臺幣 1 萬 6,750 元；註冊費及副食品費部

分，不予調整，另增列幼兒無使用托嬰中心調製之食品者，不得收取；退費基準部分，則依衛福部 111 年 3 月 22 日頒訂之「托嬰中心定型化契約(範本)」(附件十二/P26-30)併同修正公私協力托嬰中心收托計畫及社區公共托育家園收托計畫終止契約退費方式及請假退費方式，以達一致性。

六、準公共托嬰中心收退費項目及基準修正如下：

※收費標準：

收費項目	修正前	修正後
註冊費 每學期 (以 6 個月計)	6,000 元	6,000 元 (未修正)
托育費用	15,000 元	15,750 元
餐費 (副食品費)	1,000 元	1,000 元 (幼兒無使用托嬰中心調製之食品者，不得收取)
合計	17,000 元	17,750 元

※退費標準：

項目	未修正前	修正後
終止契約	新收托未滿三十一天之兒童申請退托，自申請退托之日起，計算至申請退托當月月底止，尚餘十五天以上者，退還申請退托當月已繳月費之四分之一；自申請退托之日起，計算至申請退托當月月底止，不足十五天者，申請退托當月已繳月費，不予退還。	適應期間得隨時終止契約，托嬰中心應於終止日起七日內，依實際收托日數按比例退還預付之費用。
		因可歸責家長或托嬰中心及不可歸責雙方當事人之事由終止契約時，已繳之註冊費、月費及餐點(含副食品)費，托嬰中心應於終止日起 7 日內，按比例將剩餘日數之費用退還。
	已收托三十一天以上之兒童申請退托者，自申請退托之日	適應期間屆滿後申請終止契約，應於 14 日前通知，托嬰中

	起，計算至申請退托當月月底止，尚餘十五天以上者，退還申請退托當月已繳月費之二分之一；自申請退托之日起，計算至申請退托當月月底止，不足十五天者，申請退托當月已繳月費，不予退還。	心應於終止日起7日內，依下列規定退還款項： (一)註冊費： 1. 未逾1個月終止契約者，退還三分之二費用。 2. 逾一個月未逾2個月終止契約者，退還三分之一費用。 3. 逾2個月終止契約者，不予退費。 (二)月費、餐點(含副食品)費：當月已繳月費、餐點(含副食品)費，按比例依所剩日數退還。 保險費自契約終止日之次月起，依所剩月數比例退還。
	申請退托各期間之計算，均含例假日、休假日及其他應放假日。 申請退費當月同時申請連續請病假或強制停托退費者，其退托之退還費用，應扣除當月連續請病假或強制停托已退之費用。	托嬰中心應於收費通知單及繳費收據上載明契約起迄日期，以為退費計算基準，月費以每月30日計算，退費時按比例依據日數核算。
連續請 病假	兒童檢具醫生診斷證明，並於事前向托嬰中心辦妥請病假手續，且連續請病假日數扣除例假日、休假日及應放假日後，達十天以上者，按兒童當月請病假日數與請假當月托嬰中心應提供收托日數比例之三分之一計算，退還當月已繳月費。	兒童連續請病假5日以上者，依假日數退還當月餐點(含副食品)費，連續請病假之計算方式，以每月30日計算，應包含例假日計算。

強制停托	因法定傳染病、流行病或流行性疫情等強制停托者，應以當月停托期間之日數，扣除休假日、例假日及其他應放假日數後，按所餘日數與托嬰中心當月應提供收托日數比例之二分之一計算，退還當月已繳月費。	兒童罹患腸病毒、衛生福利部公告之法定傳染病或其他傳染病，或因而配合停托者，以請假日數(含休假日、例假日及其他應放假日)退還平均月費百分之四十。 (平均月費:指學期註冊費除以6個月，再加上月費)
事假	兒童請事假者，請假期間不予退費。	兒童請事假者，請假期間不予退費。

七、公私協力托嬰中心、社區公共托育家園退費基準修正如下：

項目	未修正前	修正後
終止契約	新收托未滿三十一天之兒童申請退托，自申請退托之日起，計算至申請退托當月月底止，尚餘十五天以上者，退還申請退托當月已繳月費之四分之一；自申請退托之日起，計算至申請退托當月月底止，不足十五天者，申請退托當月已繳月費，不予退還。	適應期間得隨時終止契約，托嬰中心應於終止日起7日內，依實際收托日數按比例退還預付之費用。 自申請退托之日起，計算至申請退托當月月底止，尚餘十五天以上者，退還申請退托當月已繳月費之四分之一；自申請退托之日起，計算至申請退托當月月底止，不足十五天者，申請退托當月已繳月費，不予退還。
		因可歸責家長或托嬰中心及不可歸責雙方當事人之事由終止契約時，已繳之月費，托嬰中心應於終止日起7日內，按比例將剩餘日數之費用退還。

	已收托三十一天以上之兒童申請退托者，自申請退托之日起，計算至申請退托當月月底止，尚餘十五天以上者，退還申請退托當月已繳月費之二分之一；自申請退托之日起，計算至申請退托當月月底止，不足十五天者，申請退托當月已繳月費，不予退還。	適應期間屆滿後申請終止契約，應於14日前通知，托嬰中心應於終止日起7日內，依下列規定退還款項： (一)月費：當月已繳月費，按比例依所剩日數退還。 自申請退托之日起，計算至申請退托當月月底止，尚餘十五天以上者，退還申請退托當月已繳月費之二分之一；自申請退托之日起，計算至申請退托當月月底止，不足十五天者，申請退托當月已繳月費，不予退還。 (二)保險費自契約終止日之次月起，依所剩月數比例退還。
	申請退托各期間之計算，均含例假日、休假日及其他應放假日。 申請退費當月同時申請連續請病假或強制停托退費者，其退托之退還費用，應扣除當月連續請病假或強制停托已退之費用。	托嬰中心應於收費通知單及繳費收據上載明契約起迄日期，以為退費計算基準，月費以每月30日計算，退費時按比例依據日數核算。
連續請 病假	兒童檢具醫生診斷證明，並於事前向托嬰中心辦妥請病假手續，且連續請病假日數扣除例假日、休假日及應放假日後，	兒童檢具醫生診斷證明，並於事前向托嬰中心辦妥請病假手續，且連續請病假日數扣除例假日、休假日及應放假日後，

	達十天以上者，按兒童當月請病假日數與請假當月托嬰中心應提供收托日數比例之三分之一計算，退還當月已繳月費。	達十天以上者，按兒童當月請病假日數與請假當月托嬰中心應提供收托日數比例之三分之一計算，退還當月已繳月費。
強制停托	因法定傳染病、流行病或流行性疫情等強制停托者，應以當月停托期間之日數，扣除休假日、例假日及其他應放假日數後，按所餘日數與托嬰中心當月應提供收托日數比例之二分之一計算，退還當月已繳月費。	因法定傳染病、流行病或流行性疫情等強制停托者，應以當月停托期間之日數，扣除休假日、例假日及其他應放假日數後，按所餘日數與托嬰中心當月應提供收托日數比例之二分之一計算，退還當月已繳月費。
事假	兒童請事假者，請假期間不予退費。	兒童請事假者，請假期間不予退費。

八、另申請調升收費之托嬰中心應配合提升全數托育人員投保薪資達新臺3萬元以上。

九、本案如經委員會審議通過，將於112年1月1日起實施，並循法制作業程序簽辦機關首長核准後，於本府社會處網站上公告。

委員建議如下：

張委員竣翔：同意業務單位擬處意見。

陳委員青蕙：4月1日會議已調整居托人員托育費用，托嬰中心收費調整應該也要比照辦理，幼童在托嬰中心吃的東西也沒有比在居家托育人員家中吃得少，托嬰中心餐費也沒有收的比在居托人員還要更高，托育收費調整還算合理。

馬委員迎真：調漲弧度如果是依照規定，業者原則配合，希望後續能夠定期有所調漲。

黃委員宗馥：

一、定型化契約第18條對家長比較有利的退費方式。

二、公私協力嬰中心部分，適應期間屆滿後申請終止契約，應於 15 日前通知部分，與私立托嬰中心適應期間屆滿後申請終止契約，應於 14 日前通知，有所區別，是不是為了要有所區分。

三、事假部分，定型化契約內無明定事假請假期間不予退費。

黃委員雅鈴：本議案案由三講述現行準公共化托嬰中心收費上限，應該只針對收費進行討論，為業務單位回應內容裡面卻還夾雜退費標準部分，建議案由三可以寫得更詳盡一點，才會更妥當。

業務單位回應：

一、有關公私協力嬰中心適應期間屆滿後申請終止契約之通知日為 14 日，繕誤為 15 日部分，會後立即修正。

二、中央制定定型化契約，只針對終止契約、連續請病假及兒童罹患腸病毒、衛生福利部公告之法定傳染病或其他傳染病，或因而配合停托部分，訂定退費方式，事假部分則回歸各縣市政府自行訂定，爰事假部分，維持請假期間不予退費。

三、另有關案由部分，依黃委員雅鈴建議修正為「調整現行準公共化托嬰中心月收退費基準乙案，提請討論」。

決 議：

一、誤繕部分請業務單位儘速調整。

二、本案照案通過，準公共化托嬰中心收費(含註冊費攤提每月)上限調整為新臺幣 1 萬 6,750 元，調整後之收費加上副食品費，每月收費為新臺幣 1 萬 7,750 元；註冊費及副食品費部分，先不予調整；另增列幼兒無使用托嬰中心調製之食品者，不得收取。

三、本次調整收費實施日期為 112 年 1 月 1 日，新公告之收退費項目及基準僅適用於新收托及契約屆期之幼童，實施日期前已簽訂之托育契約、托育契約，應按原契約托育費用履行相關權利義務至契約終止，不得變更契約。

四、收退費基準部分，如還有模糊或需要再確認的地方，會後請業務同仁再與黃委員宗馥討論，以臻完善。

- 五、請業務單位依決議內容修正「準公共化托嬰中心收退費項目及基準」及「公私協力托嬰中心收托計畫」、「社區公共托育家園收托計畫」退費基準，並完成行政程序後進行公告。

案由四：關於托嬰中心托育服務時間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本府社會處)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11 年 6 月 21 日召開 111 年第 1 次托嬰中心業務督導及聯繫會報決議「案由二：關於托育服務時間案，請各地方政府納入今年度托育制度管理委員會討論研議。」(附件十三/P31-33)，先予敘明。
- 二、托嬰中心聘用之托育人員係屬勞工，依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勞工正常工作時間，每日不得超過八小時，每週不得超過四十小時」及同法第 35 條「勞工繼續工作四小時，至少應有三十分鐘之休息。但實行輪班制或其工作有連續性或緊急性者，雇主得在工作時間內，另行調配其休息時間。」，延長工時應依同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發給加班費(附件十四/P34)。
- 三、查「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日間托：每日收托時間在六小時以上未滿十二小時者」。
- 四、為建構友善之托育環境及確保托嬰中心工作人員之基本勞工權益，建請研擬合宜收托時間，以提升托嬰服務品質。

辦法：

- 一、查本市 9 間立案托嬰機構現行收托時間，分別為 1 間，上午 8 時 00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3 間，上午 7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3 間，上午 7 時 30 分至下午 6 時 30 分、2 間，上午 7 時 30 分至下午 6 時 00 分，收托時間約 9.5 小時至 11 小時(附件十五/P35-36)不等，以家長工作時間 8 小時及上下班交通時間各 1 小時計算，所需時間約為 10 小時。
- 二、基此，考量家長送托需求，建議中心服務時間不得低於 10 小時，另是否統一修正服務時間為 10 小時，提請本委員會審議。

委員建議如下：

馬委員迎真：服務時間有可能縮減為 8 小時嗎？如果可以討論才有意義。

決 議：考量家長送托需求，故中心服務時間原則不得低於 10 小時，具體服務時間，待中央統一訂定後，再由各中心依標準自行定訂。

柒、臨時動議：

提案一：居家托育人員提升托育服務獎助之相關內容乙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居托人員洪碧茱）

說 明：

一、準公共居家托育人員服務品質獎助金於每年 10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止申請，基於一般入學學年度區分為私立幼兒園是 8 月 1 日；公立幼兒園是 9 月 1 日為開學日，故居托人員跟托育兒家長會於當年 8 月 1 日或 9 月 1 日前終止契約，因已終止托育，故無法於 10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內申請此獎助金。

二、設立其獎助金目的是用於居托人員專業責任保險金、體檢費、購置教玩具、充實托育場所之設施設備等，以上屬於居托人員每年必需提供和支付之固定開支，不會因兒童年齡層上之差異而減少此項開支。

辦 法：建請放寬準公托居托人員請領獎助金條件，只要該員符合其一年內無違反法令規定之情事，且領有登記證書並簽訂準公托契約滿 1 年及符合至少連續收托 6 個月以上(包括 6 個月)，不應設定托育兒童年齡上限，只要有持續收托事實即可申請此獎助金。

業務單位補充說明：本案係依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未滿二歲兒童托育公共化及準公共服務作業要點規定辦理，獎勵金部分，係以前 1 年度 10 月至今年 9 月止為考核條件，10 月份要有繼續收托，才可以申請。所謂的 10 月份持續收托，不是指 10 月 30 天都要收托，只要有 1 天收托，就可以申請，本項為中央訂定的規定，110 年就有，不是今年才修訂，後續就如同主席所述，11 月 11 日召開社衛政首長會議提案討論，與中央爭取修正條款放寬，或收托 6 個月以上，不限

定 10 月份要有收托才可以申請部分，提出請中央研議修法，為居托人員爭取福利。

決 議：請業務單位綜整陳委員柏綦提供之意見，本人將於 11 月 11 日參與衛福部衛政及社政首長聯繫會議時，提出討論。

案由二：建議曾經擔任居家托育人員委員代表之人員可否重複擔任居家托育人員委員乙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林委員麗玲）

說 明：已卸任的居家托育人員委員代表可以再擔任，一新一舊的委員，也比較能夠表達居家托育人員的心聲。

決 議：委員會委員基於普及參與原則，倘保障 1 人繼續擔任，即會佔掉輪替的機會，現今委員會程序於行政作業上，委員遴選均上簽由市長圈選聘任。

捌、散會：（下午 4：30）